



Po Leung Kuk Lam Man Chan English Primary School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Farm Road Campus 農圃道校舍：

2, Farm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九龍土瓜灣農圃道二號

Tel 電話：(852)2755 7799 Fax 傳真：(852)2755 7770

Website 網址：www.plklmceps.edu.hk

Sheung Heung Road Campus 上鄉道校舍：

24, Sheung Heung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九龍土瓜灣上鄉道二十四

Tel 電話：(852)2712 1270

Fax 傳真：(852) 2714 2658

2026-2027 年度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

重要事項

「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是以家為單位，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在一般情況下，本校並不會接受在該學年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表。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如文件或填報的資料欠詳盡，申請將被延誤，甚或不獲進一步處理，而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以及學費減免的款額，校方具有最終的決策權。如申請表有刪改/塗改，請在旁加簽。

甲. 一般資料

1. 計劃目的：

本計劃是援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學費減免援助。

2. 資格評估分為兩種及資助幅度：

甲、已獲政府提供予清貧學生的資助計劃：

1. 如申請人獲得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便符合資格領取 100%學費減免援助。
2. 如申請人獲得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於該學年發放全額資助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便符合資格領取 100%學費減免援助。
3. 如申請人獲得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於該學年發放半額資助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便符合資格領取 50%學費減免援助。

乙、如申請人未符合甲部之申請證明，請依照下列的方法：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3. 評審方法

本校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減免幅度

按『調整後家庭收入』訂定申請人學費減免資格的折算表如下表所示。

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非代表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一般家庭	單親家庭	100%減免學費要求	50%減免學費要求	不 獲 減 免
三人	二人	0 元 至 56,044 元	56,045 元 至 89,515 元	89,516 元以上
四人	三人	0 元 至 51,561 元	51,562 元 至 89,515 元	
五人或以上	四人或以上	0 元 至 46,292 元	46,293 元 至 89,515 元	

個人資料

- 4.1 申請人需如實填妥申請表，及向本校提供所需的個人及家庭資料，並附上所需的證明文件。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處理。
- 4.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及核實該次學費減免申請的用途。
- 4.3 資料轉移

為上述收集目的或其直接有關的用途，政府、公/私營機構或僱主，及任何擁有關於聲明人的資料的第三者（例如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可能將他們所擁有關於聲明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用作比較及核實聲明書上的資料。

乙. 填寫表格須知

1.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清楚填妥申請表格，並請在填寫前仔細閱讀下列事項。
2. 請提供在資格評估申請表內所列出的家庭成員的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b. 所需證明文件副本。

第一部 學生資料

1. 現就讀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之學生，如申請人多於一名子女，請按年紀由小至大順序列出。

第二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2. 需用英文填寫通訊地址及提供最近三個月的住址證明。申請人可參照水費單、電費單、煤氣單或電話費單等。

第三部 申請人經濟狀況

甲.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請提供由社會福利署於該學年發出獲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

或

乙. 學生資助辦事處

請提供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於該學年發出獲得有關全額或半額資助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證明文件。

丙. 如未能提交上述文件，須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1. 本校在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時，家庭成員通常指：

A. 申請人和申請人的配偶

如配偶已身故、離婚或分居，請於格內加上[✓]及提交有關文件證明。

B. 申請人所有同住的未婚子女

請填寫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並圈出適當類別，表示子女的現況，例如：在學、就業、失業或其他。

C. 同住受供養的父母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的父親或母親，包括申請人配偶的父母，他 / 他們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提交申請前至少六個月：

與申請人的家人同住；或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單位；或

在其自置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

2. 現時職業：

請提供準確及最新之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配偶之工作情況。

例如：

申請人職業：文員 工作機構：ABC COMPANY

辦事處地址：XX Sheung Heung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辦事處電話：1234 5678

配偶職業：家庭主婦 工作機構： /

辦事處地址： /

辦事處電話： /

3. 家庭成員全年總收入：

請提供上一個財政年度由 4月1日至3月31日共十二個月 內的總收入。申請人可參閱丙部所列之家庭成員的總收入並遞交證明文件。

第四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如有需要)

如欲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請填寫有關家庭成員的姓名，並加以說明；否則請把本部份留空。

第五部 聲明

請細閱該段聲明，並在適當空位簽署。

丙. 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

1. 申請人請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或之前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親身遞交本校校務處，若逾期遞交者，校方將不予處理。
2. 證明文件包括：
 - a. 申請人和丙部所述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並貼在「香港身份證副本」表格上；及
 - b. 如適用，請提供由社會福利署於該學年發出獲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證明文件；或
 - c. 如適用，請提供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於該學年發出獲得全額或半額資助的證明文件。如未能提交上述文件，須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d. 如適用，住安老院或申請人自置或租賃的單位受供養父母，在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前財政年度期間的生活開支收據副本；及
 - e. 如適用，在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前財政年度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副本（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及
 - f. 在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前財政年度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例如：

受薪人士	1. 薪俸結算書；或 2. 繳稅通知書；或 3. 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結算單；或 4. 收入證明書等。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1. 收入損益表；或 2.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自僱人士	1. 解釋信；或 2. 收入聲明書及如適用，顯示有關資料的信件、例如醫生證明書、社會福利署通知書等文件的副本。

丁.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可獲資助的水平。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

戊.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00 至下午5:00)致電會計部查詢，電話2712 1270。